

持續性監控範例－運用停車管理資訊系統及 天眼系統科技執法

壹、前言

持續性監控係為引導各機關運用科技技術，提供預警機制，即時偵測相關資訊，俾協助機關持續監督，及早因應相關風險項目，採取應變措施及解決方案，進而強化風險管理，協助機關目標之達成。本範例透過善用系統介接與自動化辨識車號之科技技術，進行全天候比對並即時通報回傳資訊，將持續性監控之概念應用於科技執法，有效緩解機關稅務稽查人力不足問題，以保障政府資產安全。

貳、案例背景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規定，地方稅屬於地方政府可支用的稅收，包括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及特別稅課等稅目，用以支應地方政府各項施政及建設所需。

機動車輛長久以來為國人重要交通工具，數量亦逐年成長，因此使用牌照稅多為縣(市)政府重要稅收。以屏東縣為例，近 5 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數占各項稅捐比重約為 3 成(如下頁附表)，為其主要財源之一，如 108 年度各項稅捐實徵數約 73 億元，使用牌照稅徵收金額已突破 21 億元，惟欠稅遲繳情況亦不在少數，如賦稅罰鍰案件約 95%以上為使用牌照稅的違章罰鍰，主要原因為使用牌照稅欠稅或逾檢註銷車輛仍行駛道路遭裁罰。截至 108 年 8 月使用牌照稅欠稅金額約 1 億多元，經歸納導致欠稅及不易催繳之原因如下：

一、納稅義務人心存僥倖，稽徵催繳人力不足

納稅義務人經常有藉故拖延、謊稱無此人而拒收繳款書、逾繳納期限仍未完成繳納或他遷不明等情事，而稽徵機關人力不足，人員流動率高，且催繳清理欠款耗時費力，致無法有效追繳欠款。

二、機動車輛為動態資產，催繳困難

因機動車輛行蹤難以明確掌握，加上欠稅車主經常習慣性遲繳，且對老舊車輛報繳稅款意願不高，增加催繳困難度。

附表 屏東縣政府各項稅捐實徵數

單位：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合計	6,180,993 100%	6,688,775 100%	7,037,205 100%	6,825,316 100%	7,344,006 100%
地價稅	1,063,414 17%	1,429,232 21%	1,383,123 20%	1,395,355 20%	1,388,683 19%
土地增值稅	1,401,807 23%	1,460,913 22%	1,757,118 25%	1,423,334 21%	1,748,572 24%
房屋稅	1,222,749 20%	1,264,251 19%	1,285,419 18%	1,312,955 19%	1,361,563 18%
使用牌照稅	1,960,296 32%	2,020,161 30%	2,053,518 29%	2,072,941 30%	2,103,548 28%
契稅	183,983 3%	144,633 2%	165,493 2%	197,493 3%	209,636 3%
印花稅	128,419 2%	126,019 2%	133,097 2%	144,750 2%	146,652 2%
娛樂稅	41,895 0%	39,643 1%	38,663 1%	37,677 1%	40,558 1%
特別稅	178,430 3%	203,923 3%	220,774 3%	240,811 4%	344,794 5%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參、持續性監控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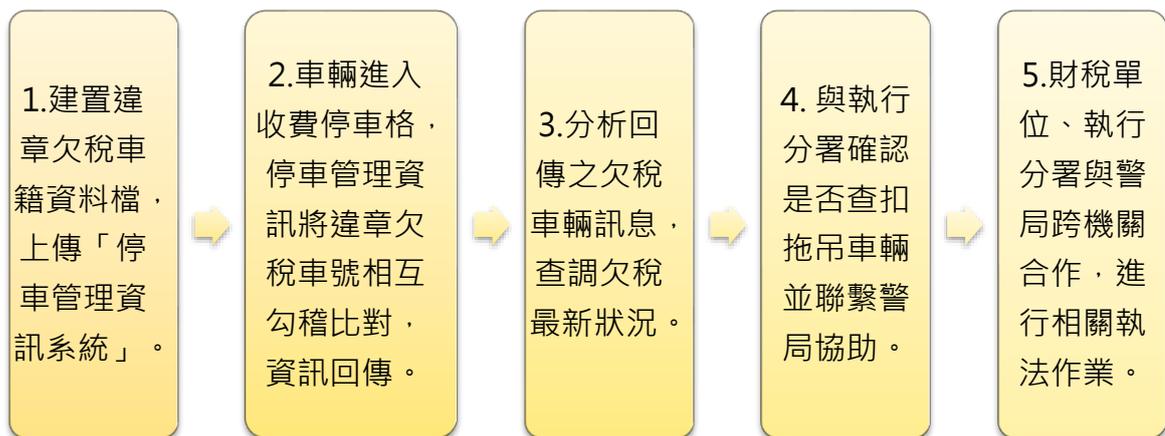
為因應機動車輛行蹤難以確定及催繳人力不足之問題，並改善執法效率，屏東縣政府推動相關計畫，運用「停車管理資訊系統」及「天眼系統」可辨識車牌之功能，以機動車輛登記資料，進行追查違章欠稅之車主，若屬應納稅捐逾繳納期間仍未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且符合查扣原則者，則進一步採取執法作業，以有效追繳欠稅罰鍰，相關做法如下：

一、擴大運用「停車管理資訊系統」，進行資料比對

「停車管理資訊系統」為現有建置之停車管理設備，原以提供民眾停車服務為主要功能，屏東縣政府為配合科技執法，擴大運用該系統相

關功能，執行流程(如圖 1)為建置違章欠稅車籍資料檔，上傳「停車管理資訊系統」，並利用路邊停車格開單收費時，系統將停入之車號資料與屏東縣政府財稅局(以下簡稱財稅局)違章欠稅車號相互勾稽比對，並利用 Google 信箱資訊回傳之功能，全天候由財稅局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以下簡稱執行分署)即時接收欠稅車輛訊息，以確實掌握欠稅車輛行蹤，再由財稅單位分析回傳之欠稅車輛訊息，查調欠稅最新狀況評估判斷是否進行執法後，與執行分署確認，若符合查扣原則，則聯繫警察局協助，最後財稅單位、執行分署與警察局跨機關合作進行相關執法作業。

圖 1 停車管理資訊系統科技執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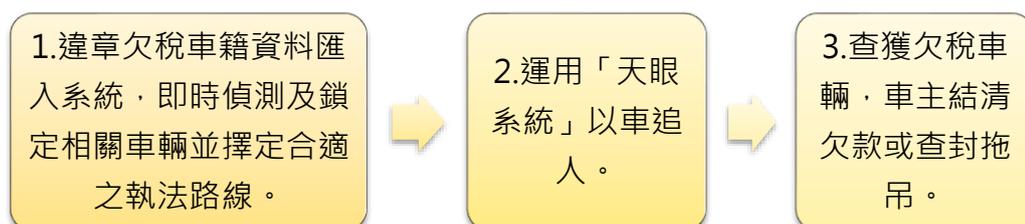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參考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資料整理。

二、以「天眼系統」挑檔產製報表，擇定路線

「天眼系統」為移動式車牌辨識系統，結合網路設備後，即具備攝影辨識車牌以及上傳資料之功能，執行流程(如圖 2)為每週三將違章欠稅車籍資料匯入系統後，便能即時偵測及鎖定相關車輛，若符合查扣原則，則由執行分署依經驗並參考財稅局提供之資料，共同研擬分析違章欠稅車輛可能行駛路徑區域或隨機擇定合適之執法路線，運用天眼系統以車追人之方式，進一步查獲欠稅車輛，要求車主結清欠款或予以查封拖吊，以解決納稅義務人刻意規避欠稅罰鍰之行為。

圖 2 天眼系統科技執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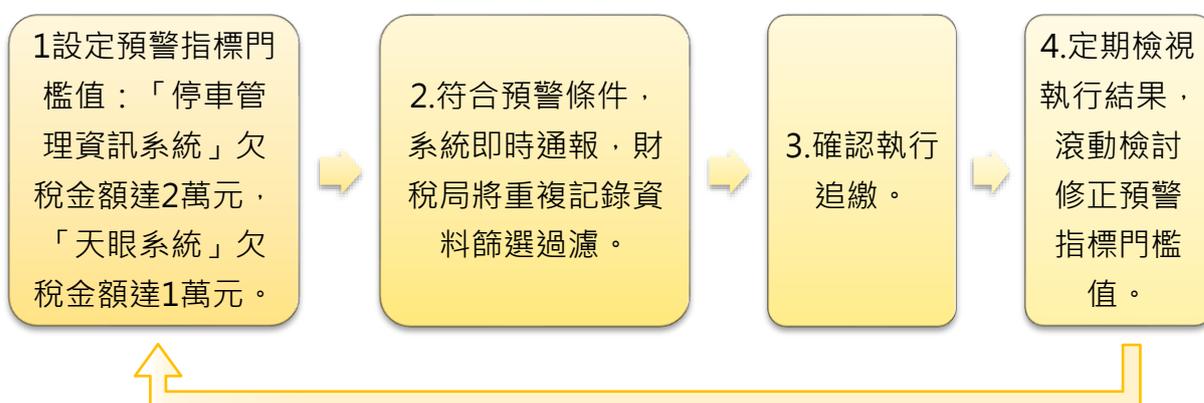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參考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資料整理。

三、滾動檢討預警指標

為避免欠稅金額微小卻耗費大量人力之情形發生，系統訂有預警機制，目前設定門檻為「停車管理資訊系統」欠稅金額達 2 萬元以上，「天眼系統」欠稅金額達 1 萬元以上，即進行通報流程。另納稅義務人在尚未繳清稅款前，不論是否在同一地點停車，皆可能被重複偵測記錄，故財稅局將重複記錄資料篩選過濾，確認是否執行追繳，並定期檢視執行結果，持續滾動檢討修正預警指標門檻值(如圖 3)，以達追繳效益。

圖 3 預警指標滾動檢討流程



資料來源：參考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資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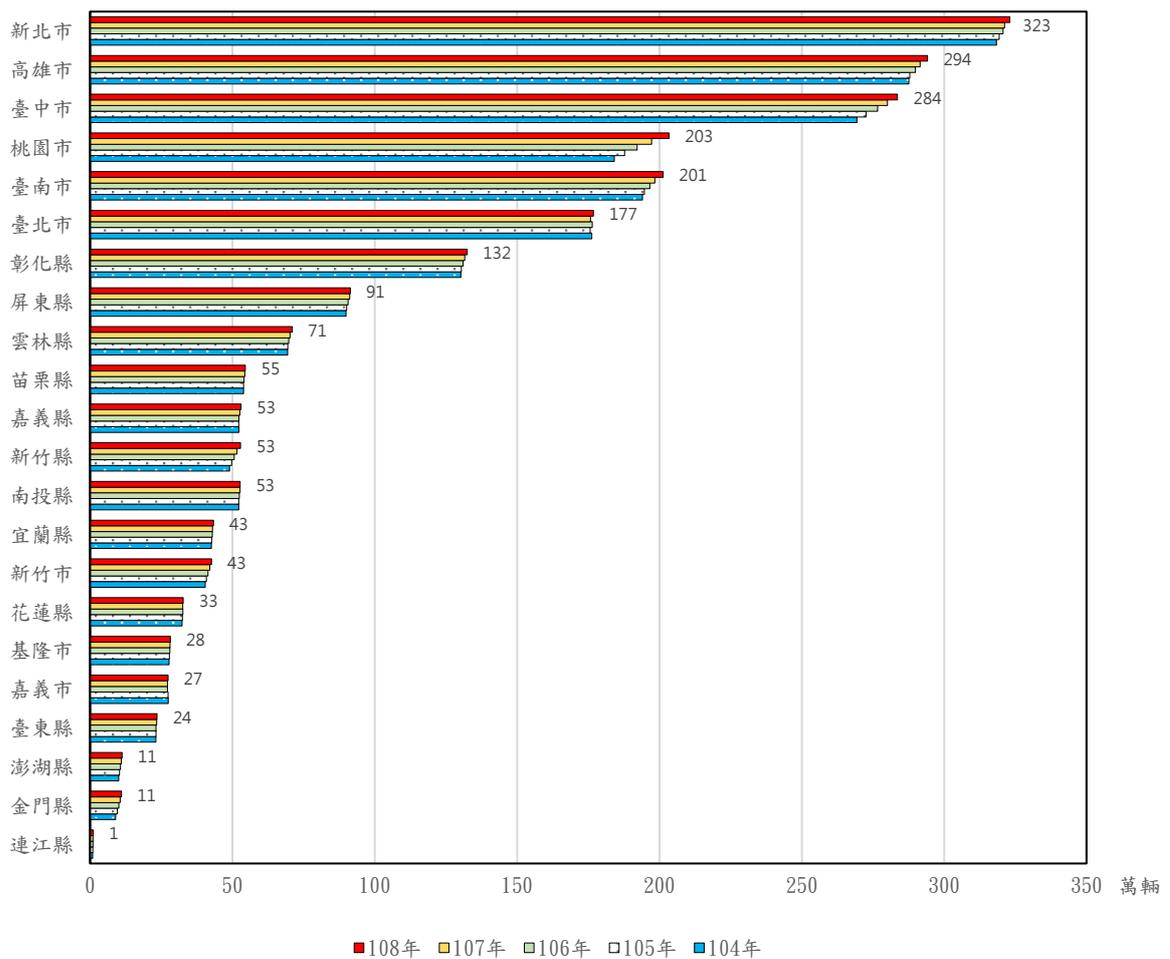
肆、未來應用

為因應高度資訊化時代的發展趨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得利用資訊技術，配合業務流程建立自動化勾稽比對等機制，就業務活動之關鍵控制重點進行持續性監控或稽核，俾及時偵測及防止異常事項，以合理確保業務之正常運作。本範例係屏東縣政府運用持

續性監控之技術強化其風險管理，透過跨機關合作模式，提升追繳欠稅之行政效能。依該府統計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7 月數據顯示，經系統通報查獲 438 輛欠稅車輛，徵起 438 餘萬元，顯示持續性監控之科技運用，有助機關即時採取相關作為，充裕公庫收入。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未來亦可運用此一持續性監控做法或觀念，檢視現有系統功能增值應用之可能性，藉由跨系統間預警機制偵測相關資訊，即時採取應變措施及解決方案，以保障政府資產安全。此外，近 5 年 22 市縣機動車輛數統計資料顯示(如圖 4)，大部分市縣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爰各市縣可於既有停車管理系統，運用科技技術進行資料增值運用，以有效追繳稅款，落實法制並維護租稅公平。

圖 4 近 5 年各市縣機動車輛數統計表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